

北京贝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3月9日，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3月20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鲁杰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鲁杰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5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北京银行双秀支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与北京银行双秀支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，向北京银行双秀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，期限 2 年，提款期 1 年，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专项用于支付货款。

具体业务品种及额度为：

(1) 用于流动资金贷款、国内信用证买方融资，额度混用，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；

(2) 用于人民币非融资性保函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国内信用证，额度混用，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；

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。

本次综合授信方式为信用授信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次议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权限范畴，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贝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贝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20日